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宏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99  
5、8044、811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  
下：

主 文

謝宏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  
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事 實

謝宏傑於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加入由身分不詳、Telegram通訊  
軟體暱稱「難波萬」（下稱「難波萬」）、身分不詳、Telegram  
通訊軟體暱稱「G.M.」（下稱「G.M.」）與身分不詳、Telegram  
通訊軟體暱稱「Arthur」（下稱「Arthur」）等成年人組成3人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謝宏傑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  
條例部分經另案判決確定，且非本案檢察官起訴範圍），並擔任  
車手，而與「難波萬」、「G.M.」、「Arthur」等本案詐欺集團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附表所示時  
間，對附表所示何昱蓉等人施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之詐術，致附  
表所示何昱蓉等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  
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交付給謝宏傑，謝宏傑旋依「G.M.」指示，將  
該等款項各保留其中1%，以及各次面交之車馬費新臺幣（下  
同）1,000元作為報酬外，其餘款項均轉交給「G.M.」指定之本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  
罪所得。

01 理由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前揭事實，業據被告謝宏傑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04 （見偵字7995卷第81至87頁，本院卷第137至138頁），且有  
05 附表所示之供述與非供述證據可佐，足以信實。從而，本案  
06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如下修正：

09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  
1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11 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  
1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13 項）」，修正後移列同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4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15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6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7 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依洗錢標  
18 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1億元者，將有期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  
19 為6月、上限自7年（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降  
20 低為5年（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1億元以上者，  
21 其有期徒刑上下限各提高為3年、10年，並於同年0月0日生  
22 效施行。

23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2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需  
25 「歷次」審判均自白方得減刑，修正後移列同法第23條第3  
26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7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28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就自  
30 白減刑規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  
31 件限制，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1 3、經查，被告行為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所犯，合於修  
02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要件，惟被告就附表各次  
03 所為，均有所得而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詳後述「四、  
04 沒收部分」之認定內容），故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5 3項規定未合，又其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依行為時法，  
06 其洗錢犯行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07 依裁判時法，其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08 從而，經綜合比較之結果，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較為  
09 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 11 (二)、論罪部分

12 1、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3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4 罪。

15 2、被告與「難波萬」、「G.M.」、「Arthur」對附表編號3所  
16 示之鍾秀萍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給被告，嗣  
17 由被告2次收取其交付之款項再將之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其  
18 他成員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目的，收取單一被害人所交付款  
19 項之行為，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20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21 上，對同一被害人所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22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依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23 3、被告依「G.M.」指示，向附表所示何昱蓉等人收取款項之行  
24 為，乃與「難波萬」、「G.M.」、「Arthur」及本案詐欺集  
25 團其他成員等人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以達遂行詐欺告訴人  
26 財物之目的，足認被告與「難波萬」、「G.M.」、「Arthu  
27 r」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  
28 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4、被告就附表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30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1 規定，從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2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5、被告就附表所示各次犯行，各係於不同時間分別起意為之，  
04 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三)、科刑部分

06 1、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述：我當時是因為父親  
07 生病所以需要錢治療，但是我當時的工作在過年期間收入比  
08 較不好，所以想說短暫做一段期間等語（見本院卷第138  
09 頁），可知其基此動機，貿然實行前揭所犯，助長財產犯罪  
10 風氣，且於本案檢警偵辦初始，仍企圖以虛擬貨幣交易掩飾  
11 車手轉交贓款之事等節，見諸被告於113年2月16日、同年4  
12 月23日、同年5月23日之警詢筆錄（見警卷一第3至7頁，警  
13 卷二第5至12頁，新北警卷第9至15頁）即明，其所為殊值非  
14 難；以及被告自陳其迄未賠償附表所示何昱蓉等人等語（見  
15 本院卷第114頁），可見附表所示何昱蓉等人所受損害未獲  
16 填補，無從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審酌；復參以被告前有違反期  
17 貨交易法、詐欺等案件前科等情，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8 前案記錄表（見本院卷第93至96頁）為憑，難認素行良好；  
19 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應為其有利之量  
20 刑認定；併衡酌被告自陳其高中畢業，現無工作收入，且需  
21 扶養父親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  
22 本院卷第13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衡量被告所犯  
23 各罪之犯罪類型、特性相同，犯罪時間前後間隔至少1至2  
24 月，審酌被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及整體綜合評價，依刑法  
25 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6 2、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部  
27 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  
28 罪併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  
29 主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然經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  
31 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

01 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  
02 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  
03 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 04 三、沒收部分

05 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  
07 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8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於113年7月  
09 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案沒收依刑法第2條第2  
10 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1 之規定。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  
1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13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明定。經查：

14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我實行附表所示各次犯行之報酬，  
15 就是附表所示何昱蓉等人交付款項金額的1%，且各次面交  
16 都有1,000元的車馬費等語（見本院卷第114頁），足認附表  
17 所示何昱蓉等人分別交付5萬元、5萬元、25萬元後，經被告  
18 各保留其中500元、500元、2,500元之報酬，與1,000元、1,  
19 000元、2,000元之車馬費後，其餘款項即依「G.M.」指示轉  
20 交給「G.M.」指定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是以，被告就  
21 附表所示各次犯行分別取得1,500元、1,500、4,500元之犯  
22 罪所得，且該等金額係自附表所示何昱蓉等人交付之款項中  
23 取得，亦屬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規範之洗錢財物，爰  
24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第3項  
25 規定，於被告如附表所犯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之，於全  
2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二)、至被告依「G.M.」指示轉交給「G.M.」指定之本案詐欺集團  
28 其他成員部分，該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已非由被告現  
29 時支配占有或實際管領，如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30 定宣告沒收，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31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雅喻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書記官 盧姝伶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2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告訴人交付款項給被告之時間、地點及金額	主文
1	何昱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某時起，以LINE通訊軟體向何昱蓉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何昱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在右	113年3月15日21時4分許，在址設屏東縣○○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永發門市內，交付現金5萬元。	謝宏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欄地點，將右欄款項交付給謝宏傑。		時，追徵其價額。
		證據出處		
		(1)、證人即告訴人何昱蓉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331504000號卷（下稱警卷一）第9至13，偵字7995卷第45至48頁】。		
		(2)、告訴人何昱蓉之委託代管協議（見警卷一第39頁）。		
		(3)、告訴人何昱蓉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一第43至59頁）。		
		(4)、統一超商永發門市113年3月15日之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見警卷一第61至62頁）。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告訴人與被告面交之時間、地點及金額	主文
2	吳柔榛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3日某時起，以LINE通訊軟體向吳柔榛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吳柔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在右欄地點，將右欄款項交付給謝宏傑。	113年1月13日19時30分許，在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南州門市內，交付現金5萬元。	謝宏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證據出處		
		(1)、證人即告訴人吳柔榛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北警卷第3至4頁，偵字8044卷第39至41頁）。		
		(2)、統一超商南州門市113年1月13日之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見新北警卷第27至34頁）。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告訴人與被告面交之時間、地點及金額	主文
3	鍾秀萍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1日某時起，以LINE通訊軟體向鍾秀萍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鍾秀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在右欄地點，將右欄	(1)、113年1月31日17時43分許，在址設屏東縣○○市○○路0號之統一超商國站門市內，交付現金15萬元。 (2)、113年2月21日15時50分許，在屏東火車站內之郵局自動櫃員機旁，交付現金10萬元。	謝宏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款項交付給謝宏傑。		
	證據出處		
	<p>(1)、證人即告訴人鍾秀萍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38003252號卷（下稱警卷二）第13至15頁，偵字8118卷第29至31頁】。</p> <p>(2)、告訴人鍾秀萍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二第41頁，偵字8118卷第35至57頁）。</p> <p>(3)、統一超商國站門市113年1月31日之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見警卷二第23至29頁）。</p> <p>(4)、屏東車站113年2月21日之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見警卷二第31至35頁）。</p>		